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| [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130032) [**EN**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ENG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130032) |
| **修正日期：** |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|
| **法規類別：** | 行政 ＞ 原住民族委員會 ＞ 土地管理目 |

[第 4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32&flno=4)

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住民保留地所
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，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
作業，經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
補償之必要者，予以核准：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
 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
二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前項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
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
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前條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之資格與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對象、程序、期程
、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
之。